

周易集解纂疏

(清) 李道平 ◇ 撰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周易集解纂疏

(清)李道平 撰
王承弼 整理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易集解纂疏/(清)李道平撰;王承弼整理.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117-1000-0

I. ①周… II. ①李… ②王… III. ①周易—注释 IV. ①B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7170 号

周易集解纂疏

著 者 [清]李道平

整 理 人 王承弼

出 版 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董 巍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66(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66130345(网络销售)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590 千字

印 张 36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0.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出版说明

《周易集解纂疏》是清代著名易学家李道平的著作。李道平(1788—1844年),字遵王,号远山、蒲眠,又称湓上先生,湖北省安陆县人。李氏一生潜心研究《周易》,推崇象数易学,撰有《四书外义》、《四书时文录》、《理学正传》、《易筮遗占》和《周易集解纂疏》等著作。此次我们整理出版的这部《周易集解纂疏》,以清光绪17年三余草堂刻本为底本,简体横排,文字忠于原刻本,这样既保留了原书的原貌,又便于当今读者的阅读。

自序

古人之说《易》也慎，后人之说《易》也僭。古人之说《易》也，言象数而义理在其中；后人之说《易》也，言义理而象数因之以隐。说卦曰“圣人设卦观象”，又曰“圣人立象以尽言”，又曰“极数知来之谓占”，又曰“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使象数可废，则圣人之言为无稽，而羲、文之假象数以垂训者，反等于骈拇附赘。夫规所以为圆，矩所以为方。必规矩具，然后方圆成。断无方圆成，而规矩遂为可弃。故作《易》者，不能离象数以设爻象。说《易》者，即不能外象数而空谈乎性命矣。

说《易》莫先于左氏《内传》，纪事虽不免或失之诬，然解释筮辞皆准象数，犹可考见古人说经之遗。汉儒踵周、秦而兴，易师授受，一脉相承，恪守典型，毋敢失坠。凡互卦、卦变以及卦气、爻辰、消息、纳甲、飞伏、升降之说，皆所不废。盖去圣未远，古义犹存，故其说往往与羲、文之旨相契合。自时厥后，一变为晋易，而老、庄虚无之焰炽。再变为宋易，而陈、李图学之说兴。夫老、庄之虚无，陈、李之图学，断不能远出汉儒象数之上。且王氏之注，论象数既不及汉儒之确，论义理又不及宋儒之醇。进退无所据，有识之士多摈斥不肯道。乃唐祭酒孔君冲远奉敕疏解诸经传注，独于《易》黜郑、虞而宗王、韩。取辅嗣野文疏而行之，其书遂藉以独尊于世，而汉学寢微。

于是梓州李君鼎祚恐逸象就湮，乘其时古训未散，取子夏以下三十余家，成《集解》一书，表章汉学。俾古人象数之说，得以绵延，至今弗绝，则此编之力居多。予少时尝取其书读之，隐辞奥义，深邃难窥。予不自揆，辄欲有所阐发，以通窅宣幽，卒以多所滞碍而止。久之，得东吴惠氏书，而向之滞者，十释四五矣。又久之，得毗陵张氏书，而向之滞者，十释二三矣。又久之，广览载籍，旁及诸家之说，而向之滞者，即有未释，盖亦无几矣。复不自揣，萃会众说，句梳而字栉之。义必征诸古，例必溯其源。务使疏通证明，关节开解，读者可一览而得其指趣。旧注间有未应经义者，或别引一说，以申

其义。或旁参愚虑，以备一解。亦不敢墨守疏家孤正首邱、叶归根本之习。是编也，其有当于絜静精微之教与否，则不敢知。其于汉、魏诸儒之学，则未尝无一日之功焉。抑又思之，自唐迄今千余载，无人起而为之疏，而予独毅然为之而不辞。予方惧其弗慎且近僭，而又安敢自以为功也！书即成，谨述其原委，弁诸卷端，亦聊以备讲汉学者采择焉尔。

道光二十有二年岁次壬寅冬十月

安陆李道平远山氏书于有获斋

目 录

周易集解纂疏自序	1	周易集解纂疏卷三	119
周易集解序	1	上经泰卦第十一	119
周易集解纂疏凡例	8	上经否卦第十二	126
周易集解纂疏诸家说易凡例	9	上经同人卦第十三	131
卦 气	9	上经大有卦第十四	137
消 息	10	上经谦卦第十五	142
爻 辰	10	上经豫卦第十六	147
升 降	11	上经随卦第十七	154
纳 甲	11	上经蛊卦第十八	159
纳十二支	12	上经临卦第十九	164
六 亲	13	上经观卦第二十	168
八宫卦	13	周易集解纂疏卷四	175
纳甲应情	15	上经噬嗑卦第二十一	175
世 月	15	上经贲卦第二十二	180
二十四方位	16	上经剥卦第二十三	186
周易集解纂疏卷一	17	上经复卦第二十四	192
上经乾卦第一	17	上经无妄卦第二十五	198
周易集解纂疏卷二	48	上经大畜卦第二十六	203
上经坤卦第二	48	上经颐卦第二十七	209
上经屯卦第三	67	上经大过卦第二十八	214
上经蒙卦第四	74	上经坎卦第二十九	219
上经需卦第五	80	上经离卦第三十	225
上经讼卦第六	86	周易集解纂疏卷五	231
上经师卦第七	92	下经咸卦第三十一	231
上经比卦第八	101	下经恒卦第三十二	236
上经小畜卦第九	107	下经遁卦第三十三	241
上经履卦第十	113	下经大壮卦第三十四	246
		下经晋卦第三十五	249

下经明夷卦第三十六	254	周易集解纂疏卷七	360
下经家人卦第三十七	259	下经丰卦第五十五	360
下经睽卦第三十八	264	下经旅卦第五十六	367
下经蹇卦第三十九	270	下经巽卦第五十七	372
下经解卦第四十	274	下经兑卦第五十八	377
下经损卦第四十一	279	下经涣卦第五十九	380
下经益卦第四十二	285	下经节卦第六十	384
周易集解纂疏卷六	293	下经中孚卦第六十一	388
下经夬卦第四十三	293	下经小过卦第六十二	392
下经姤卦第四十四	299	下经既济卦第六十三	397
下经萃卦第四十五	304	下经未济卦第六十四	402
下经升卦第四十六	310	周易集解纂疏卷八	408
下经困卦第四十七	314	系辞上	408
下经井卦第四十八	320	周易集解纂疏卷九	465
下经革卦第四十九	326	系辞下	465
下经鼎卦第五十	333	周易集解纂疏卷十	519
下经震卦第五十一	339	说卦	519
下经艮卦第五十二	344	序卦	546
下经渐卦第五十三	348	杂卦	555
下经归妹卦第五十四	354		

周易集解序

叙曰：元气絪縕，三才成象。

疏 谓“在天成象”也。

神功浹洽，八索成形。

疏 谓“在地成形”也。

在天则日月运行，润之以风雨。在地则山泽通气，鼓之以雷霆。

疏 《汉书·五行志》“雷于天地为长子，二月出地，八月入地”，故此以雷霆属之地也。

至若近取诸身，四支百体合其度。

疏 若“乾为首”之类是也。

远取诸物，森罗万象备其工。

疏 如《说卦》所载是也。

阴阳不测之谓神，一阴一阳之谓道。范围天地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仁者见之以为仁，知者见之以为知，百姓日用而不知，君子之道鲜矣。斯乃显诸仁而藏诸用，神无方而易无体。

疏 皆《系上》文。

巍巍荡荡，难可名焉。

疏 以上言未有八卦之前，故云“巍荡难名”也。

逮乎天尊地卑，君臣位列。

疏 谓乾、坤也。

五运相继，父子道彰。

疏 谓六子也。

震、巽索而男女分，咸、恒设而夫妇睦。人伦之义既阐，家国之教郁兴。

疏 此即《序卦》所云“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是也。

故《系辞》云：“古者庖牺氏王天下也，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庖牺氏没，神农氏作。斫

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日中为市，致天下之人，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盖取诸噬嗑。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人不倦。神其化，使人宜之。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盖取诸涣。服牛乘马，引重致远，盖取诸随。古者穴居而野处，后代圣人易之以宫室，盖取诸大壮。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盖取诸睽。上古结绳为政，后代易之书契。百官以理，万人以察，盖取诸夬。”故圣人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形容，象其物宜，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触类而长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天下之能事毕矣。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若夫杂物撰德，辨是与非。

疏 皆上、下《系》文。

终日乾乾，夕惕若厉。

疏 本《乾》九三。

无有师保，如临父母。

疏 《系下》文。

自天佑之，吉无不利者也。

疏 《大有》上九爻辞。

至于损以远害。

疏 《系下》文。

说以先之。

疏 谓“说以先民”。

定其交而后求，安其身而后动。履和而至，谦尊而光。能说诸心，能研诸虑。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智。探赜索隐，钩深致远，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莫善乎蓍龟。神以知来，智以藏往。将有为也，问之以言。其受命也，应之如响。无有远迩幽深，遂知来物。故能穷理尽性，利用安身。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

疏 上、下《系》文。

自然虚室生白，吉祥至止。

疏 《庄子·人间世》“虚室生白，吉祥至止”。

坐忘遗照。

疏 《庄子·大宗师》：“颜回曰：‘回坐忘矣。’仲尼蹙然曰：‘何谓坐忘？’颜回曰：‘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智，同于大通，此谓坐忘。’”

按：“坐忘遗照”，见韩康伯“阴阳不测之谓神”注。孔疏谓“事出《庄子·

大宗师》篇”。然《庄子》述“颜回坐忘”，实无“遗照”字也。

精义入神。

【疏】《系下》文。

口僻焉不能言，心困焉不能知。微妙玄通，深不可识。

【疏】以上皆言《易》之微妙。

易有圣人之道四焉，

【疏】《系上》文。

斯之谓矣。

【疏】谓“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也。

原夫权舆三教，

【疏】陶宏景《茅山长沙馆碑》“百法纷凑，无越三教之境”。“三教”谓儒、释、道。

钤键九流。

【疏】范宁《谷梁序》“九流分而微言隐”。《汉书·艺文志》“儒家流出于司徒，道家流出于史官，阴阳家流出于羲和，法家流出于理官，墨家流出于清愿官，纵横家流出于行人官，杂家流出于议官，农家流出于农稷之官，小说家流出于稗官”。

实开国承家修身之正术也。

【疏】谓《易》足以始三教而管九流，故为“开国承家修身之正术也”。

自卜商入室，亲授微言。

【疏】《家语》：孔子读易，至于损、益，喟然而叹。子夏避席而问曰：“夫子何叹？”子曰：“夫自损者，必有益之。自益者，必有缺之。吾是叹也。”子夏曰：“然则学者不可以益乎？”子曰：“非道益之谓也，道弥益而身弥损。夫学者损其自多，以虚受人，故能成其满。博哉天道，大而必变。凡持满而能久者，未尝有也。”子夏曰：“商请志之，而终身奉之。”

按：《隋书·经籍志》有《子夏易传》二卷，《唐志》同。《中经簿》四卷，阮氏《七录》六卷，陆氏《释文序录》三卷。《国史志·中兴书目》皆作十卷。然其书实后人伪托，非出子夏手也。

传注百家，绵历千古，虽竟有穿凿，犹未测渊深。

【疏】谓汉、魏以来，说《易》之家，其详具于《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

唯王、郑相沿，颇行于代。

疏 《隋志》“郑玄《周易注》九卷，王弼《周易注》六卷”。

郑则多参天象，王乃全释人事。

疏 郑氏多尚象数，王氏专言名理。

且易之为道，岂偏滞于天人者哉！致使后学之徒，纷然淆乱，各修局见，莫辨源流。天象远而难寻，人事近而易习。

疏 王应麟郑氏《周易注序》“康成注《易》九卷，多论互体。以互体求易，左氏以来有之”。王弼尚名理，讥互体。江左郑学与王学并立。荀崧谓“康成书根源。颜延之为祭酒，黜郑置王”。齐陆澄《诒王俭书》云“《易》自商瞿之后，虽有异家之学，同以象数为宗。数年后，乃有王弼之说”。王济云“弼所误者多，何必能顿废先儒？今若宏儒，郑注不可废。河北诸儒，专主郑氏。隋兴，学者慕弼之学，遂为中原之师”。又王俭曰“《易》体微远，实贯群籍。施、孟异闻，周、韩殊旨。岂可专据小王，便为该备？依旧存郑，意谓可安”。

则折杨黄华，嗑然而笑。

疏 《庄子·天地篇》“大声不入于里耳。折柳皇荂，则嗑然而笑”。“皇荂”亦作“黄华”。

方以类聚，

疏 《系上》文。

其在兹乎？

疏 《隋书》“郑康成、王弼二注，梁、陈列于国学。齐代惟传郑义，至隋王注盛行，郑学寔微，今殆绝矣”。以上言郑废王兴，以起下文作《集解》之意也。

臣少慕玄风，游心坟籍。历观炎汉，迄今巨唐。采群贤之遗言，议三圣之幽赜，集虞翻、荀爽三十余家。

疏 凡三十五家。

子夏：已见。

孟喜：《汉书》“孟喜字长卿，东海兰陵人”。《艺文志》有“孟喜《周易章句》二篇”，又“《周易灾异》十一篇”。

焦延寿：《汉书》“延寿字贛，梁人”。《隋书·经籍志》有“《焦氏易林》十六卷，《易林变占》十六卷”。《易林》存，《变占》佚。今随卦所采一条，不见《易林》，当属变占中语也。

京房：《汉书》“京房字君明，东郡顿邱人”。《汉志》有“《京房易传》十一篇”。《七录》有“《章句》十卷”。《隋志》又有“《错卦》、《妖占》、《占事》、《守林》、《飞候》，及《飞候六日七分》、《四时候》、《混沌》、《委化》、《逆刺占灾

异”。马氏《通考》又有“《易传积算法》、《杂占条例》”等书。今所采者，大抵皆《章句》中语也。

马融：《后汉书》“马融字季长，扶风茂陵人。注《孝经》、《论语》、《诗》、《易》、《三礼》、《尚书》”。《七录》有“马融《周易注》一卷”。《释文序录》，新、旧《唐书》作“《章句》十卷”。

郑玄：《后汉书》“郑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注《周易》”。《七录》有“郑玄《周易注》十二卷”，《旧唐书》同。《隋志》作“九卷”。《释文序录》、《新唐书》作“十卷”。

荀爽：《后汉书》“爽字慈明，一名谡，颍川颍阴人。著《礼》、《易传》、《诗传》、《尚书正经》、《春秋条例》”。《隋志》有“荀爽《周易注》十卷”，新、旧《唐书》作“十卷”。

《九家易》：《隋志》有《九家易解》。陆德明曰“荀爽《九家集注》十卷，不知何人集。所称荀爽者，以为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马融、郑玄、宋衷、虞翻、陆绩、姚信、翟子元。注内又有张氏、朱子，并不详何人”。

刘表：《后汉书》“刘表字景升，山阳高平人，鲁恭王之后也”。《隋志》有“刘表《周易章句》五卷”，新、旧《唐书》同。《中经簿录》作“《易注》十卷”，《七录》作“九卷”，《目录》一卷”。

宋衷：陆德明曰“衷字仲子，南阳章陵人”。《隋志》“梁有汉荆州五业从事宋衷，注《周易》十卷，亡”。《七录》，新、旧《唐书》同，《释文序录》作“九卷”。

王肃：《魏志》“肃字子雍”。陆德明曰“东海兰陵人”。《隋志》有“王肃《周易注》十卷”，《崇文总目》作“十一卷”。

王弼：陆德明曰“弼字辅嗣，山阳高平人。注《易》上下经六卷，作《易略例》一卷”。《隋志》亦作“六卷”，《七录》作“十卷”。

何晏：《册府元龟》“何晏撰《周易私记》二十卷，《周易讲说》十三卷”。

虞翻：《吴志》“虞翻字仲翔，会稽余姚人”。《隋志》有“虞翻《周易注》九卷，《易律历》一卷，《周易集林》一卷”。《七录》有“《周易日月变例》六卷”。

陆绩：《吴志》“绩字公纪，吴郡吴人。注《周易》”。《隋志》有“陆绩《周易注》十五卷，注《京氏易》一卷”。

姚信：阮孝绪曰“姚信字元直，吴兴人”。陆德明曰“信字德祐”。《隋志》有“姚信《周易注》十卷”。

翟玄：《九家易》作翟子玄。陆德明曰“子玄不详何人，为《易义》”。

韩康伯：《晋书》“韩伯字康伯，颍川长社人”。《隋志》有“康伯《系辞注》三卷”。

向秀：《晋书》“向秀字子期，河内怀人”。《释文序录》云“秀为《易义》”。

王虞：《晋书》“王虞字世将，丞相导从弟”。《隋志》有“王虞《周易注》三卷”，《七录》作“十卷”，《释文序录》作“十二卷”。作“三卷”者，盖残缺本也。

张璠：陆德明曰“璠，安定人。东晋秘书郎参著，作《集解》十二卷”。《七志》有“张璠《周易集解》十卷”，《隋志》“八卷残阙”，新、旧《唐书》仍云“十卷”，又“《略论》一卷”。

干宝：《晋书》“干宝字令升，新蔡人。注《周易》”。《隋志》有“干宝《周易注》十卷，《周易爻义》一卷，《周易问难》二卷，《周易玄品》二卷”。《七录》有“《周易宗涂》四卷”。

蜀才：颜之推曰“姓范氏，名长生，自称蜀才”。《隋志》蜀才《周易注》十卷”。

刘瓛：《南史》“刘瓛字子圭，沛郡人”。《隋志》有“刘瓛《周易乾坤义》一卷”。《七录》有“《周易四德例》一卷”，又有“《周易系辞义疏》”。

沈麟士：《南齐书》“麟士字灵祯，吴兴武康人。著《周易两系》”，又云“注《易经》”。

伏曼容：《南史》“伏曼容字公仪，平昌安丘人。为《周易集解》”。《七录》有“伏曼容《周易注》八卷”，《唐志》有“《周易集林》十二卷”。

姚规：《隋志》有“姚规《周易注》七卷”。

崔赜：《隋志》有“崔赜《周易注》十三卷”。

卢氏：《隋志》有“卢氏《周易注》十卷”。

何妥：《北史》“何妥字栖凤，西城人。撰《周易讲疏》三卷”，《隋志》作“十三卷”。

王凯冲：《唐志》有“王凯冲《周易注》十卷”。

侯果：有“《集说》”。

惟朱仰之及彭城蔡景君无考。

孔颖达：《新唐书》“孔颖达字冲远，冀州衡水人”。《旧唐书·志》有“孔颖达等《周易正义》十四卷”，《新唐·志》作“十六卷”。

崔憬：据《大衍章注》云“崔氏《探玄》，病诸先达”，是崔氏著有《周易探玄》也。

刊辅嗣之野文，补康成之逸象。

疏 王氏专言名理，流于老、庄，故“刊辅嗣之野文”。郑氏多尚象数，犹存古义，故“补康成之逸象”。

各列名义，共契玄宗。先儒有所未详，然后辄加添削。每至章句，金例发挥。俾童蒙之流一览而悟，达观之士得意忘言。当仁既不让于师，论道岂惭于前哲。至于卦爻象象理涉重玄，经注文言之不尽，别撰《索隐》。

疏 其书不传，诸家亦未箸录。

错综根萌，音义两存，详之明矣。其王氏《略例》，

疏 《隋书》“《周易略例》一卷”。此书卷末，今亦未刊。

得失相参，采葑采菲，无以下体，仍附经末，式广未闻。凡成一十八卷，

疏 或作“一十卷”，《新唐书》作“集注《周易》十七卷”，《中兴书目通考》作“十卷”。

以贻同好。冀将来君子，无所疑焉。秘书省著作郎

疏 朱睦㮮曰“鼎祚，资州人。仕唐为秘阁学士，以经术称于时。及阅《唐列传》及《蜀志》，俱不见其人”。又袁桷《清容居士集》有“资州李鼎祚读书台”。

臣李鼎祚序。

疏 《中兴书目》“《集解》十卷，唐著作郎《李鼎祚》集三十余家，凡十七篇，其所取荀、虞之说为多”。《中兴艺文志》“李鼎祚《易》宗郑康成，排王弼”。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鼎祚《集解》取《序卦》各冠杂卦之首”。其序云“刊辅嗣之野文，补康成之逸象，盖宗郑学者也”。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隋唐以前《易》，诸家书逸不传者，赖此书犹见其一二，而所取于荀、虞者尤多”。

周易集解纂疏

凡 例

一、是编旧有毛氏汲古阁本，胡氏秘册汇函本，卢氏雅雨堂本，鲁鱼亥豕，互有异同。孙氏岱南阁本，兼采诸家，字画踳驳尤甚。唯木读周氏枕经楼本，据儒先论定，多所改正，较诸本为完善。今所据以纂疏者，周氏本也。间有未尽善者，悉改订于各条之下。

二、自宋以来，汉易几成绝学。即间有留心象数者，皆自摭己见，不必根据儒先。我朝经学昌明，名贤辈出。如惠征君栋，承其家学，说《易》尤精。张编修惠言，接踵而兴，如骖之靳。大抵皆谨遵汉学，于荀、虞诸儒之旨，多所发明。其所征引，总不外《集解》一书。故兹编所采，虽广录诸家，而于惠、张两先生之说尤多。但参合成文，不能详箸姓氏。非敢掠美，致郭窃向注之讥，阅者谅之。

三、疏家之体，墨守注义，不敢有所出入，重师承也。然义取其当，不尚苟同。兹编于注义未协经旨者，必详加辨正。亦有旧义不详不确者，或另申一说，以备参考。兼引诸家者，但加“案”字。自摭管见者，则加“愚案”以别之。

四、孔颖达《正义》，专释王、韩注也。兹编所引王、韩注，有全用《正义》者，则书孔疏以别之，间引数语者不书。

五、古人说《易》，各有宗派。《易》含万象，不可一例拘也。故李氏兼收并蓄，多两存其说。兹编亦两释之，以备学者采择。至诠释诸家，亦各遵其例，不相混淆，重家法也。

六、诸家体例，渊源各别。如郑言爻辰，荀主升降，虞明消息之类。若不详其端委，读之每多扞格而难通。兹于诸家说《易》体例，撮其尤要者，列于简端，俾读者开卷了然，庶于各家宗旨，得其梗概。由此以读全书，势如破竹矣。惟卷中征引事实之处，一时未及检出原书，难免舛误。尚冀博雅君子匡所未逮。

诸家说易凡例

卦 气

卦气之说，出于《易纬·稽览图》。其书首言：“甲子卦气起中孚，六日八十十分之七而从，四时卦其一辰余而从，坎常以冬至日始效，复生坎七日。消息及杂卦相去，各如中孚。”考其法，以坎、离、震、兑四正卦为四时方伯之卦。余六十卦，分布十二月，主六日七分。又以自复至坤十二卦为消息。余杂卦主公、卿、侯。风雨寒温以为征应。盖即孟喜、京房之学所自出也。汉世大儒言易者，多宗之。今列图于左，俾读者有所考焉。

